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金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被告 林瑩蒼

徐華駿

洪醫宗

黃碩佐

李宗濃

許巧姍

邱國章

王秉正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刑案115年度易字第497號加重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陳怡潔

法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